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我院相关专业初试成绩构成情况，采用差额复试方式择优录取，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14	30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31	34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型	15	328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不含单考）	学术型	25	33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学术型	6	301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9	283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热能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4	275 (国家线)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动力机械及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9	301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学术型	21	289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	专业学位	49	349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专业学位	11	343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二、复试比例

根据学校的规定及各专业的考试情况，确定复试比例为 120%左右。

三、复试程序

1. 网上确认

参加复试的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njtu.edu.cn/cms/>) 的“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3月19日对考生开放）查询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考生须点击“确认复试”，补充信息并缴纳复试费和体检费后请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

2. 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3月27日上午8:00~12:00；

地点：机械工程楼 Z802B 大会议室。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首先进行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1. 准考证（复试的时候需要用准考证，请大家务必记住）；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学历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其复印件（必须保证能够看清楚证书号码）；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
5. 国防生、军人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6. 已经填写好的《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

说明：

1.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相关材料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
2. 《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等表格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
3.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4. 创新能力认定证书获得者须与其他考生统一选导师并及时网上缴费和参加体检。
5. 同等学力考生应交验补修本科课程成绩单、论文及获奖证书、四级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必须要求考生在4月8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

四、复试工作安排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月27日 下午1:00~3:00	按复试专业的复试科目(见研究生院网页)	第九教学楼 中101室
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第九教学楼 中102室

2. 英语听力测试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月27日 下午3:20~3:50	英语听力	第九教学楼 中101室
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第九教学楼 中102室

3.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语)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复试面试科目	复试面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3月28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00~6:00	综合能力面试 (含英语口语)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在综合能力面试中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查，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六、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外语听力满分为 50 分；综合面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2. 综合面试的两部分中：口语面试部分满分为 30 分；综合能力部分满分为 12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水平、专业外语阅读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表现等五部分。

3. 按照学校政策，对于通过我校创新能力认定获得证书并进入复试者，予以优先录取。

4.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各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1%。

(2)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七、破格复试的原则和条件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以下简称破格复试）。

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学习成绩优秀；

(2) 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3) 初试总分专业排名前 3 名；

(4) 仅 1 门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得低于 2 分以上。

八、录取原则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信息公示

复试前，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名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复试结束后，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

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十、关于调剂工作说明

1. 拟调剂的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参加拟调剂专业的复试。

2. 在研招网的“调剂系统”和本校招生系统上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3. 可接收调剂生的专业：热能工程。

4. 调剂程序见研究生院主页：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流程。

十一、体检安排

考生（不含推免生）务必于 3 月 26 日上午 8:00 空腹体检。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打印体检表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十二、特别提示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由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短信通知，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报到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任何理由都不能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上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查询或在报到时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文具自备。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1 室

电话：010-51687039 电子邮件：bfjxyys@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18 日